绛县财政局关于
政府采购领域损害营商环境投诉
举报电话变更的公告

广大供应商/相关单位：

因系统升级，自8月1日起，我单位举报电话将进行变更，原举报电话0359-6568330停止使用，变更后的举报电话为0359-8768287。

新举报电话的受理范围为：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制定具有倾向性的采购需求，设定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商务条件和评审因素，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在信息发布、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

五、违规设立产品、供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

六、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七、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向供应商违规收进场费，场地服务费等；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强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可以依法自行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地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强制收取场地使用费、服务费等不合理收费；

十一、不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对中标供应商获得融资、申请“政采智贷”不支持、不配合、消极对待；

十二、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

十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接听时间为：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如因号码变更给您造成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供应商/相关单位继续通过新举报电话反映问题，我们将及时核

实处理。

特此公告。

绛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